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201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童政豪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又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本院114年度促字第835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童政豪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上開支付命令係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核發，並於114年9月10日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」，此經調閱本院114年度促字第8356號卷宗確認無訛。而債務人自110年3月9日入監執行，迄今仍執行中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規定，上開支付命令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債務人始為合法。惟上開支付命令逕對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其送達不合法，該支付命令亦因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而失其效

01 力，足認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不得為執行名義。從而，聲請
02 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4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6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